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48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本次民事判决书共包含四个案件(合称“前述四个案件”)，原告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均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二、具体情况

(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5 民初 54044 号《民事判决书》

1、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董事长

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董事长

### 3、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公司)与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清新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力、郝利，被告洛卡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新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洛卡公司向清新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4365628.8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4365628.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洛卡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本院认为：清新公司与洛卡公司签订的《齐星电力开发区电厂 6#机组 1×460th 锅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供货改造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根据现有证据可知，清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及安装义务，并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则洛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相应到货款、进度款和验收款，洛卡公司逾期支付，构成违约，则清新公司有权向其主张款项，并要求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对清新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清新公司主张保全费由洛卡公司负担，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4365628.8 元；

二、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以 4365628.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02 元，由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

后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5 民初 54052 号《民事判决书》

1、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董事长

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董事长

3、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公司)与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清新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力、郝利，被告洛卡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新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洛卡公司向清新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5208043.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5208043.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洛卡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本院认为：清新公司与洛卡公司签订的《齐星电力老厂 4、5#机组 1×220th 锅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供货改造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根据现有证据可知，清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及安装义务，则洛卡公司

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相应到货款和进度款，洛卡公司逾期支付，构成违约，则清新公司有权向其主张款项，并要求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对清新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清新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设备已完成环保验收合格，对其该部分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清新公司主张保全费由洛卡公司负担，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3472028 元；

二、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以 347202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59 元，由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171 元(已交纳)，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 17288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5 民初 54056 号《民事判决书》

1、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董事长

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董事长

### 3、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公司)与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清新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力、郝利，被告洛卡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新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洛卡公司向清新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4474278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447427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洛卡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本院认为：清新公司与洛卡公司签订的《齐星电力老厂 6 号 1×280th 锅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供货改造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根据现有证据可知，清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及安装义务，则洛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相应到货款和进度款，洛卡公司逾期支付，构成违约，则清新公司有权向其主张款项，并要求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对清新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清新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设备已完成环保验收合格，对其该部分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清新公司主张保全费由洛卡公司负担，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2982852 元；

二、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以 298285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621 元，由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829 元(已交纳)，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633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四)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5 民初 54059 号《民事判决书》

1、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董事长

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董事长

3、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公司)与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清新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力、郝利，被告洛卡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新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洛卡公司向清新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665205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665205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洛卡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本院认为：清新公司与洛卡公司签订的《齐星电力长山电厂 2×130th+1×240th 锅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供货改造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根据现有证据可知，清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及安装义务，则洛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相应到货款和进度款，洛卡公司逾期支付，构成违约，则清新公司有权向其主张款项，并要求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对清新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清新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设备已完成环保验收合格，对其该部分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清新公司主张保全费由洛卡公司负担，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4434700 元；

二、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以 44347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604 元，由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465 元(已交纳)，被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2113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四个案件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为 2017-080)和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86)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归属于同一批次四个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四个案件涉及的金额分别是 4,365,628.8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3,472,028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2,982,852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4,434,700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合计 15,255,208.8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493,259,582.01 元的 1.02%，占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69,915,093.64 元的 8.98%。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未生效，非最终判决或裁定，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